附件：

内建协〔2018〕10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本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文件精神，更好的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我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18〕1号），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一批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条件

1、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2、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3、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4、经费已落实。

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范围

原则上应是建设行业施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或管理标准。

三、推荐程序

由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或本会各分支机构推荐。主编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后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我会报送推荐函。

四、申报要求

1、书面资料：立项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填报的主编单位不应超过2个；

2、电子版资料：将立项申请书电子版发送我会邮箱；

3、报送时间：截至2018年5月10日；

4、《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18〕1号）可从协会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 系人：李 勇   高鹏程   张利娜

电   话：0471-6682144（兼传真）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28号

邮     编：010020

邮     箱：nmjxzlaqb@163.com

网     址：www.nmjx.org



微信公众号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http://www.nmjx.org/upload/file/20180207/20180207024929_74940.docx%22%20%5Ct%20%22http%3A//www.nmjx.org/_blank)

 2018年2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修订、□局部修订 （在□内打 √） |
| 标准类别 | （工程建设/产品）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计划编制时间 |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
|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内容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等） |
|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
|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
|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
|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
| 主编单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  |  |  |  |  |  |
| 参编单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 申请立项单位 |  |
| 通 讯 地 址 |  | 邮编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真 |  |
| 主编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  |  |
| --- | --- |
| 评审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